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

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